

证券代码：873955

证券简称：奥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55	奥星股份	2025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众英律师事务所乔恒、方志伟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勤勉履职，维护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

（二）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高效规范、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结转以后年度处理。

（七）审议《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邮政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庄支行申请贷款 3,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贷款期限约为一年，贷款年利率约为 3.0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子彦及其配偶杨秀娟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公司以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鲁（2024）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1 号土地作为抵押，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抵押合同为准。

（九）审议《关于追认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正常所需，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人民币 48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融资年利率约为 5.00%。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子彦和配偶杨秀娟及其女陈宏瑞、公司股东、总经理徐会星、子公司法人陈子庆、子公司股东赵中华、徐伟为其提供无偿担保。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由委托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柴茂云（董事会秘书）电话：15092887672 传真：0539-8921001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